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3年度地聲字第17號

聲請人 陳伯仁 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訴訟代理人 吳佩潔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間交通裁決事件（本院113年度交字第656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將本院113年度交字第656號交通裁決事件於民國113年8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交付聲請人，並禁止聲請人再行轉拷利用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並為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所準用；參諸該條項立法理由，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載有在庭陳述人員之錄音或錄影資訊，涉及他人個資，為兼顧法庭公開與保護個人資訊之衡平性，避免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遭人惡意使用（例如：提供娛樂之用，或上網供不特定人點閱收聽），仍應由法院審酌其聲請是否具有法律上利益而為許可與否之決定。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交字第656號交通裁決事件之原告，係屬有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其主張本院審理

時有事實認定、適用法律之違誤，且筆錄之記載未逐字記載，有所疏漏，爰聲請交付該案民國113年8月22日法庭錄音光碟等情，業已敘明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具體理由，又無法令另有排除規定之情況，核與首開法律規定並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再參酌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：「法院就許可交付之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，應為適當之加密措施，並得為禁止轉拷之限制利用措施。」禁止聲請人再行轉拷利用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另按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（第2項）違反前項之規定者，由行為人之住所、居所，或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但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（第3項）前項處罰及救濟之程序，準用相關法令之規定。」上開規定為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所準用。是聲請人就此所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特此敘明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聲請有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法 官 簡璽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書記官 朱子勻